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2,403,490.4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及行业轮动，挖掘中国经济成长过程中强势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及提高基金收益的目的。</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采用“投资时钟理论”，对于经济周期景气进行预判，并按照行业轮动的规律进行行业配置。通过对于经济增速、通货膨胀率、以及其他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可以将经济周期大致划分入复苏、增长、萧条、衰退四个阶段。对应不同的阶段，不同的阶段，配置不同的大类资产及不同的行业，将取得不同的收益，</p>

	<p>并能够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p> <p>3、个股投资策略</p> <p>在个股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优选具备核心竞争力并估值合理的优势个股。主要评价维度包括：</p> <p>（1）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核心竞争力，核心优势突出。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龙头位置，具备核心竞争力，比如垄断的资源优势、独特的商业模式、稳定的销售网络、卓越的品牌影响力等；</p> <p>（2）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利润连续快速增长；同时从盈利模式、公司治理、人员稳定性、创新能力等多角度来分析其成长性的持续能力；</p> <p>（3）个股的估值优势。针对处于不同成长阶段、不同行业的公司，运用不同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挖掘具备安全边际的个股。</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A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96	0134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4,474,534.43 份	37,928,955.9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A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931,046.16	4,196,665.59
2. 本期利润	-21,841,425.60	-1,501,786.1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6	-0.03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2,429,883.99	56,890,688.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00	1.499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4%	1.67%	0.52%	0.95%	-3.46%	0.72%
过去六个月	1.63%	1.55%	9.85%	0.89%	-8.22%	0.66%
过去一年	-1.19%	1.38%	12.41%	0.72%	-13.60%	0.66%
过去三年	-41.68%	1.75%	-3.99%	0.64%	-37.69%	1.11%
过去五年	25.98%	1.80%	11.82%	0.67%	14.16%	1.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5%	1.68%	32.83%	0.67%	9.92%	1.01%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9%	1.67%	0.52%	0.95%	-3.61%	0.72%
过去六个月	1.32%	1.55%	9.85%	0.89%	-8.53%	0.66%
过去一年	-1.79%	1.38%	12.41%	0.72%	-14.20%	0.66%
过去三年	-42.73%	1.75%	-3.99%	0.64%	-38.74%	1.1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33%	1.80%	-2.50%	0.62%	-46.83%	1.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30 日	-	8 年	男，中国籍，硕士。2016 年 8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任“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核心策略为基于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寻找最大变化中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聚焦的方式，获取行业超额收益。新能源依然是目前能看得到的变化大的方向之一，未来本基金将继续

跟踪新能源的发展趋势，帮助组合的构建。同时，随着研究范围的扩大，本基金也会寻找其他行业的投资机会。四季度本基金继续投资于锂电池龙头、核电建设、光伏跟踪支架以及逆变器龙头等新能源产业有较强竞争力的环节，同时积极寻找其他行业的阿尔法机会，与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保持一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3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4%；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9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7,769,322.99	74.37
	其中：股票	667,769,322.99	74.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765,540.81	23.92
8	其他资产	15,358,560.70	1.71
9	合计	897,893,424.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4,943,943.58	59.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48,062,968.00	5.59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183,044.86	3.05
J	金融业	30,657,990.00	3.57
K	房地产业	16,999,682.00	1.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888.55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74,580.00	2.2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11,234,226.00	1.3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667,769,322.99	77.7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79,474	74,340,084.00	8.65
2	601611	中国核建	5,316,700	48,062,968.00	5.59
3	688408	中信博	489,324	35,231,328.00	4.10
4	300274	阳光电源	466,100	34,412,163.00	4.00
5	688550	瑞联新材	1,005,518	31,462,658.22	3.66
6	601881	中国银河	2,013,000	30,657,990.00	3.57
7	600438	通威股份	979,500	21,656,745.00	2.52
8	603379	三美股份	562,300	21,581,074.00	2.51
9	688599	天合光能	1,099,172	21,214,019.60	2.47
10	601865	福莱特	1,045,500	20,585,895.00	2.4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银河证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案由，于2024年2月2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1,522.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54,692.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2,345.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358,560.7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A	长城行业轮动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7,732,483.96	49,617,692.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814,900.11	12,042,875.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7,072,849.64	23,731,611.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4,474,534.43	37,928,955.9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情况无变动，于本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